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附表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

收費類別	項目	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	金額			
		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
使用規費	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使用超過三小時者，各級禮廳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： （一）甲級廳：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。 （二）乙級廳：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。 （三）丙級廳：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。 （四）丁級廳：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 二、加、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 三、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辦理出殯減半收費。 四、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
		丙級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
		丁級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
	多功能室使用費		小時	一	一百元		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	禮廳冷氣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		乙級		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		丙級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
		丁級			一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	多功能室冷氣費		小時	一	五十元		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	守夜使用費	甲級	次	一	六百元			
		乙級			三百元			
		丙級			二百元			
		殁級			一百元			

現行規定

附表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

收費類別	項目	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	金額			
		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
使用規費	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使用超過三小時者，各級禮廳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： （一）甲級廳：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。 （二）乙級廳：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。 （三）丙級廳：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。 （四）丁級廳：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 二、加、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 三、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辦理出殯減半收費。 四、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
		丙級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
		丁級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
	多功能室使用費		小時	一	一百元		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	禮廳冷氣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		乙級		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		丙級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
		丁級			一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	多功能室冷氣費		小時	一	五十元		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	守夜使用費	甲級	次	一	六百元			
		乙級			三百元			
		丙級			二百元			
		殁級			一百元			

修正說明

為兼顧民眾治喪祭祀需求、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焚化設施處理量能，爰針對紙錢及紙紮品採分級收費方式辦理，使少量使用者負擔較低費用，大量使用者則依實際處理量合理負擔，以反映實際處理成本，提升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，並達成環保減量目標。

佈置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一	一千五百元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	
	乙級			八百元				
	丙級			四百元				
	殘級			一百元				
遺體寄存費	冷氣費	日／具	一	計費基準／設籍地	第一日至第十四日	第十五日以上	一、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（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）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。 二、非本市籍亡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冷藏費及停柩費減半收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。	
				本市	四百元	八百元		
				非本市	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		
	停柩費			計費基準／設籍地	第一日至第十二日	第十三日以上		
				本市	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		
				非本市	三千二百元	六千四百元		
移動式冷凍櫃		日	一	二百五十元		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	
牌位區		日	一	一百元		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。	
遺體接運		具	一	一千元		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	
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	時	一	三百元				
屍袋費		個	一	五百元				
火化費	遺體火化	具	一	二千元			一、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。 二、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按表三倍計費。	
	殘肢火化	次		一千元				

佈置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一	一千五百元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	
	乙級			八百元				
	丙級			四百元				
	殘級			一百元				
遺體寄存費	冷氣費	日／具	一	計費基準／設籍地	第一日至第十四日	第十五日以上	一、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（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）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。 二、非本市籍亡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冷藏費及停柩費減半收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。	
				本市	四百元	八百元		
				非本市	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		
	停柩費			計費基準／設籍地	第一日至第十二日	第十三日以上		
				本市	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		
				非本市	三千二百元	六千四百元		
移動式冷凍櫃		日	一	二百五十元		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	
牌位區		日	一	一百元		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。	
遺體接運		具	一	一千元		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	
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	時	一	三百元				
屍袋費		個	一	五百元				
火化費	遺體火化	具	一	二千元			一、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。 二、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按表三倍計費。	
	殘肢火化	次		一千元				

	遺體洗身		具	一	二百元			非本市籍亡者三倍計費。		遺體洗身		具	一	二百元			
	遺體化粧				二百元					遺體化粧				二百元			
	遺體著裝				二百元					遺體著裝				二百元			
	遺體大殮				二百元					遺體大殮				二百元			
	骨灰再處理		具	一	二百元		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，植存者免費。		骨灰再處理		具	一	二百元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，植存者免費。		
使用規費	焚紙費	庫錢	包	一	二十元			一、殯儀館庫錢以二十包為限，且免收費用。 二、三峽火化場庫錢以一百零八包為限，二十包以下免費。但機關團體不受包數限制且無免費。 三、庫錢不得超過長四十五公分、寬三十五公分、高二十公分。	使用規費	焚紙費	庫錢	包	一	二十元	一、殯儀館庫錢以二十包為限，且免收費用 二、三峽火化場庫錢以一百零八包為限，二十包以下免費。但機關團體不受包數限制且無免費。 三、庫錢不得超過長四十五公分、寬三十五公分、高二十公分。 四、紙紮品，以三件為上限（機關團體不在此限），為配合焚紙爐口尺寸，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不得超過長六十公分、寬三十公分、高四十公分，於三峽火化場，不得超過長九十公分、寬九十公分、高一百六十公分。 五、紙錢一份為五公斤，一份以下免費，一份以上每五公斤收二百元，不足五公斤以五公斤計費。	
		紙紮品	紙箱	二	小型紙箱（長二十寬三十高四十）單位公分	中型紙箱（長四十寬三十高四十）單位公分	大型紙箱（長六十寬三十高四十）單位公分	特大型紙箱（限三峽火化場）（長九十寬九十高一百六十）單位公分	紙紮品依尺寸大小，裝入適當紙箱，採分級收費，為配合焚紙爐口尺寸，特大型紙箱限於三峽火化場使用。			紙紮品	件	一	四百元		
					一百元	二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								
		紙錢	公斤	二	十公斤以下	十至二十公斤	超過二十公斤	不足一公斤以一公斤計，採分級累進收費。				紙錢	份		二百元		
					二十元	三十元	四十元										
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	份	一	中文版：二十元 英文版：一百元			一、含申請補發者。 二、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，免費。	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	份	一	中文版：二十元 英文版：一百元	一、含申請補發者。 二、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，免費。		

費用減免相關事項	費用減免相關事項	
一、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 （一）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（不含禮廳使用費）。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，甲、乙級廳減半收費，丙、丁級廳免收費用，其減免以一次為限。 （二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；本市設籍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 （三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火化費、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，免收費用。 （四）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；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、龍埔里；土城區祖田里、沛陂里、頂埔里、頂新里、頂福里；樹林區東園里、北園里、南園里、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；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五）參加聯合奠祭者，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 （六）因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，經報准送場火化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七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 （八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九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核准金額減免之。 二、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，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；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，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，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。 三、第一項費用減免項目，不包含焚紙費。 四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 五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，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，減半收費。 六、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，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。	一、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 （一）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（不含禮廳使用費）。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，甲、乙級廳減半收費，丙、丁級廳免收費用，其減免以一次為限。 （二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；本市設籍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 （三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火化費、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，免收費用。 （四）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；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、龍埔里；土城區祖田里、沛陂里、頂埔里、頂新里、頂福里；樹林區東園里、北園里、南園里、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；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五）參加聯合奠祭者，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 （六）因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，經報准送場火化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七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 （八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免收費用。 （九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核准金額減免之。 二、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，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；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，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，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。 三、第一項費用減免項目，不包含焚紙費。 四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 五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，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，減半收費。 六、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，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。	